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灿光电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 11: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监事李琼、杨忠东、黄发连，副总裁王江波、LIPENG、王建民、财务总监李旭辉、董事会秘书连程杰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